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和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塑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创盈	是	88,000,000	38.02%	3.34%	2022-01-25	2022-05-25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金塑投资		12,000,000	29.38%	0.46%			
合计	-	<b>100,000,000</b>	-	<b>3.80%</b>	-	-	-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22,892,798	4.67%	0	0	0	0	0	0	0	0
陈烈权	307,163,822	11.66%	230,000,000	230,000,000	74.88%	8.73%	230,000,000	100%	0	0
邓海雄	7,196,603	0.27%	0	0	0	0	0	0	0	0
金创盈	231,478,254	8.79%	230,499,999	142,499,999	61.56%	5.41%	0	0	0	0
金塑投资	40,849,101	1.55%	12,000,000	0	0	0	0	0	0	0
<b>合计</b>	<b>709,580,578</b>	<b>26.94%</b>	<b>472,499,999</b>	<b>372,499,999</b>	-	-	-	-	-	-

注：1、上述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2、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22,892,7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其中 72,367,8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来源于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 8 家关联方的国资无偿划转，2022 年 5 月 12 日，荆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归集 ST 冠福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将目前上述 72,367,863 股股份无偿转让至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同日，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上述 8 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目前相关转让程序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获得深交所的正式受理。

3、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所质押的 2.3 亿股公司股份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其中 1.8 亿股是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在农业发展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0.5 亿股是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新项目发展向湖北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金创盈和陈烈权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大股东金创盈和陈烈权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

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